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庞孝铨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保障了股东、公司的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公司《2018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49,337,946.8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425,799,318.09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20,830.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2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166,16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 2018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编制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